

刑事诉讼法--两审终审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7/2021_2022__E5_88_91_E4_BA_8B_E8_AF_89_E8_c24_267455.htm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，实行两审终审制(释解) 本条是关于两审终审制的规定。所谓两审终审制，是指一个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即告终结的制度，对于第二审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、裁定，当事人等不得再提出上诉，人民检察院不得按照上诉审程序提出抗诉。我国人民法院的设置分为四级，即最高人民法院、高级人民法院、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。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要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，二者之间是一种审级监督的关系。两审终审制是与人民法院体制相关的一项基本的审判制度。根据两审终审制的要求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按照第一审程序对案件审理后所作的判决、裁定，尚不能立即发生法律效力，只有在法定期限内，有上诉权的人没有提起上诉，同级人民检察院也没有提出抗诉，第一审法院所作出的判决、裁定才发生法律效力。在法定的期限内，如果有上诉权的人提出了上诉，或者同级人民检察院提出了抗诉，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对该案件再进行审判。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案件作出的判决、裁定，是终审的判决、裁定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经过这样两级法院对案件进行审判后，该案的审判即行终结，故又称四级两审终审制。实行两审终审制是根据我国国情和司法的实际需要确定的。两审终审可以使错误的一审判决、裁定，在尚未发生法律效力之前，得到及时的纠正，从而有利于法律的正确执行，确保办案质量。上级人民法院通过审判上诉、抗诉案件，可以经常了解下级

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情况，有利于发挥审级监督的作用，改进审判工作。可以防止诉讼拖延，保证准确、及时地打击犯罪分子，节省人力、财力，便利公民诉讼。两审终审不是每一个刑事案件都必须经过的程序，有的案件不经过两审，其判决或裁定也就发生了法律效力。有的案件经过两审后其判决或裁定仍不能发生法律效力。理解两审终审制还应注意以下问题；

1. 两审终审制只适用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，即高级人民法院、中级人民法院、基层人民法院。不适用于最高人民法院。因为最高人民法院是全国最高的审判机关，经它审判的一切案件，包括一审案件所作出的判决或裁定都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2. 必须有合法的上诉或抗诉。合法的上诉或抗诉，是第二审程序开始的前提条件，如果不存在这个前提，即在法定时间内，当事人没有提出上诉，人民检察院也没有提出抗诉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所作出的一审判决或裁定，也发生法律效力，不需要再经过二审程序。
3.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，经过两审终审后，其判决还不能发生法律效力。按照本法的规定，还必须经过复核程序，经过复核程序核准后，其判决才能生效，才能交付执行。
4. 二审终审的判决、裁定确有错误的，不能按照上诉审程序解决，只能接审判监督程序处理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